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6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338号)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,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:

1、辽宁华峰投资项目概况,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总额、所投资金的来源、建设及投产的时间、相关会计处理、投产以来的运作和效益情况、是否达到预期投资效益和未来生产经营安排等;

答: 辽宁华峰成立于 2011 年,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人民币,投资建设 230kt/a 苯深加工一期项目,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,投资总额为 84966.71 万元,所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。

辽宁华峰自 2012 年开始建设,2014 年 8 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,2015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,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,共计生产环己酮 48,911.87 吨,达到设计产能的 54.3%,未达到设计目标;装置产品馏出口合格率较低,为 68.64%,产品质量不稳定,生产仍需进一步调试,至 2016 年 3 月停产实施前未正式投产,未产生投资收益,230kt/a 苯深加工一期项目主要土建及设备支出均在"在建工程"核算。

辽宁华峰 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5222.53万元,负债94456.36万元,



2016年1-6月净利润-2824.39万元(上述财务数据尚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未经审计)。

针对目前客观存在的困难,并结合前段时间的沟通情况及成果,公司下一阶 段将继续全力以赴推动问题解决,一方面是与氢气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,督促尽 快完善相关安全审批手续,为恢复生产创造条件。另一方面会努力争取政府有关 部门的大力支持,帮助企业解困降本增效,进一步推进与有关供应商的价格磋商, 争取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更大优惠,并择机实施缺陷设备的优化设计与技术改造, 从而降低生产成本。

2、以列表方式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、账面价值、资产可回收 金额及其计算过程,并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、原因和合理性,以 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;

答:

项目	账面价值	可回收金额	减值金额(万 元)	备注
其他流动资产(可 抵扣进项税)	6,839.09	0	6,839.09	
在建工程	64,206.38	26,533.3	37,673.08	
合计	71,045.47	26,533.3	44,512.17	

鉴于目前辽宁华峰尚处于停产状态,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,产品成本端和销售端市场环境亦发生重大变化,对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,后续持续经营将面临极大困难,资产存在减值迹象。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、分析,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协助对资产进行了评估。

公司按照相关方法进行测算相关资产回收价值,并将账面价值大于可回收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,具体方法如下: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=可回收金额-账面价值

1) 在建工程

a 设备购置款:按照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考虑设备的成新率、变现率后确定回收价值。

回收价值=重置价值×成新率×变现率

其中:

成新率:按照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并结合已使用年限、设备使用状态确定其成新率。

变现率:根据设备的变现能力和市场行情综合确定其变现率。

- b 设备基础等工程:公司期后如无法正常运行,失去使用价值,本次对其回收价值确定为零。
 - c 安装用材料、五金件等辅助材料:按照市场上的残值率确定回收价值。
 - 2) 其他流动资产(待抵扣增值税)

由于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已停产,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,后续经营 面临极大的困难,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,进项税存在无法抵扣的风险,本次全 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综上所述,公司根据账面价值大于可回收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4,512.17 万元,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辽宁华峰停产对公司的影响,以及公司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3.3.1 条第一款"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以内不能恢复正常"的相关情形;

答: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氨纶的生产与销售,辽宁华峰生产的产品为环己酮,辽宁华峰的资产总额及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例较小(下表数据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)。

项目	资产总额(万	销售收入(万	利润总额(万
	元)	元)	元)
合并财务报表			
	538,501.69	254,736.19	31,626.79
其中辽宁华峰			
	104,282.71	-	-5,404.34
辽宁华峰占比	19.37%	0.00%	-

综上所述,辽宁华峰的停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,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3.3.1 条第一款"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以内不能恢复正常"的相关情形;



4、你公司认为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

特此答复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